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INACHEM GROUP
華懋集團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序言

茲提述 (i)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iii)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v)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的每月更新；及(v)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寄發予股東。由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在香港生效，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執行人員有意同意延遲投寄計劃文件的時間，直至香港郵局及/ 或快遞服務提供商恢復營運為止。

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該計劃的資料、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該計劃的說明函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與要約人的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 (i) 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 Sarah Young O' DONNELL 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即兩名非執行董事之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是否屬於公平合理，及在法院會議上如何就該計劃進行投票，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建議進行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由於另一非執行董事王弘瀚先生在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及要約人的最終控股公司參明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而其並未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因此，彼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

本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所需之特別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

股東務請細閱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或如在較後時間，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 10 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

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銷毀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銷毀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銷毀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銷毀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銷毀及削減前之金額之特別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其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購買計劃股份之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該建議的條件

務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建議另行刊發公告，內容包括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計及高等法院有關該計劃的程序。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能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寄發計劃文件.....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附註1)..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 法院會議(附註2).....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法院會議(附註2及3).....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及3)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
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期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該計劃項下的資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該計劃項下的資格(附註4)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起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附註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有關
(1)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的結果、
(2) 預期生效日期及(3)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預計日期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有關(1) 生效日期及
(2)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建議項下

現金款項的支票(附註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免生疑問，此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該計劃項下的資格而作出。
2.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3. 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後舉行，且根據計劃文件第138至143頁所載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該計劃)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或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原訂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的七(7)個營業日內)舉行。有關會議的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594 0600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enmholdings.com (以作查詢)。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該計劃項下的資格的計劃股東。

5.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該計劃將在認許該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按該計劃減少本公司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款的會議記錄及申報表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進行登記後立即生效。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撤銷。
7.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東各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浩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已另有說明者除外。

警告：務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董事
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 *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的董事為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以及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女士(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弘瀚先生(非執行主席)及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以及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